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南街 506 号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食堂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主持人：胡一明
5.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 12 人，实际出席职工 12 人，占职工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公司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三年，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选举叶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任期三年。经核查，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条件。

2、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全体职工大会决议》。

苏州苏大明世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 日